公 開	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	機關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(房屋稅科)
季	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	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101年 第3季(7月至 9月)

單位:件;新台幣元

	項目			本	季	實具	徵數		截 至	本 季	底 止 累	計實徵數
		件		數	\$71	+ 12	件數		±17 /TE	+ 10		
契	契则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- 契 價	本 稅	合 計	免 移	. 應 稅	- 契 價	本 稅
合		計	167		167	39, 367, 363	2, 366, 671	569		569	138, 536, 174	8, 390, 359
買	賣	契	91		91	30, 364, 633	1, 825, 832	344		344	110, 175, 821	6, 649, 105
典	權	契										
交	换	契										
贈	與	契	76		76	9, 002, 730	540, 839	225		225	28, 360, 353	1, 741, 254
分	割	契										
占	有	契										
				•	•	•			•	•	•	•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註

紙張尺度: A4(210x297)公釐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,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 101 年 10月 5 日 編 製